

高雄市三信家商「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

111.11.1 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係參考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- 二、為提供教職員工生舒適工作及學習環境，辦公處所及教室裝設冷氣，基於能源永續及兼顧舒適及節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- 四、學校開啟冷氣，以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- 五、學校得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（如分樓層或分棟等）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- 六、同時具有中央空調及獨立(分離式或窗型)冷氣，在中央空調系統供應冷氣時，不可開啟獨立冷氣。
- 七、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 26 度至 28 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八、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九、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十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 15 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 - (二)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十一、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學校得規劃空間，供教師集中備課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後另行公布。